

仁化县自然资源局

仁化县 丹霞街道黄屋村水浸田 A、B 地块 规划设计条件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仁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该片区相关规
划，经审查研究，我局现提出仁化县 丹霞街道黄屋村水浸田 A、
B 地块 规划设计条件如下：

一、用地规划要求

（一）A 地块

- 1、用地面积：46665.50 m²；
- 2、用地性质：科研用地；
- 3、容积率：≤1.5；
- 4、建筑密度：≤35%；
- 5、绿地率：≥30%；
- 6、建筑高度：≤24m。

（二）B 地块

- 1、用地面积：46572.62 m²；
- 2、用地性质：科研用地；
- 3、容积率：≤1.5；

4、建筑密度： $\leq 35\%$ ；

5、绿地率： $\geq 30\%$ ；

6、建筑高度： $\leq 24\text{m}$ 。

(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指标计算以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为计算依据，各地块之间的各项规划指标不得相互调剂使用。)

二、建筑管控及总体布局规划要求

1、建筑间距、建筑退后红线及其它各种规划控制线应满足规划条件附图要求（详见仁规[2025]054号），其具体退让距离和建筑间距尚应符合安全、消防、日照、通风、采光和卫生以及水体、山体、水源保护、环境保护、电力等间距要求，并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时核定；当相邻地块为同一权属人时，该相邻地块间的建筑控制线可取消，但建筑物不得超出各自的规划建设用地红线；

2、建筑应综合考虑日照、采光、通风、消防、防灾、管线埋设和视觉卫生等要求，并结合城市设计和现行相关法规规定等要求；

3、应充分合理利用场地内外的地形地貌、地质条件，在地形高差相对较大区域，可采用台地布局形式，并结合建设时序综合平衡土石方挖填、防护设施的工程量，以避免高填、深挖。地块与城市道路及相邻公共空间有较大高差的，应采用缓坡绿地或其他景观艺术方式处理等；

4、建筑要求简洁大方，体现地方特色；

5、地下室边线原则上不得超出低层建筑控制线且退让规划建设用地红线不应小于5米，按此退让确有困难的应采取技术安全措施和有效施工方法，并经相应施工技术论证部门评审通过，并由原设计部门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签章认定后，其退让距离可以适当缩小。本控制性详细规划已明确地下室的边线按本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

6、地块内保留现状建筑近期可予以保留，但不得改建、扩建，确需改建、扩建的，需在建筑控制线范围内，并符合本规划的其他控制要求。

三、交通规划要求

1、机动车停车位按实际需求配置，并须按政策规定和技术标准配建非机动车停车位；充电基础设施应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的意见》粤府〔2018〕46号规定执行；

2、地块出入口位置应结合周边地块进行设置，地块出入口和交通规划组织应避免对周边现状道路产生干扰。若需在非临市政道路一侧设置机动车出入口，开口前须征得相关权属人同意；

3、地块内部路网系统应与城市道路交通系统有机衔接，确保交通顺畅和交通安全；

4、地块内部路网与城市道路相接处的变坡起止线不应超出规划建设用地红线。

四、公共空间要求

- 1、利用建筑退让空间设置停车位的，停车位与城市道路红线之间应设置不少于 2 米宽的绿化隔离带；
- 2、应按相关规定设置无障碍设施，并与城市无障碍设施相连接；
- 3、应按规定综合统筹考虑应急避难场所、疏散通道等；
- 4、应统筹庭院、街道、公园及小广场等公共空间，形成连续、完整的公共空间系统；
- 5、绿地及绿化建设应能绿则绿，充分利用原有树木、水体，采用乔、灌、草相结合的复层绿化方式，并结合绿地综合布置亭、雕塑、花架、游乐设施和健身设施，丰富绿地景观；
- 6、结合项目实际做好夜景照明和建筑物泛光照明，丰富城市夜景观。

五、工程管线规划要求

- 1、工程管线及设施应包括给水、排雨水、排污水、电力、通信和燃气等管线及其相应设施；
- 2、排水应采用雨、污分流制；工业废水污水在排入城市市政管道前应符合相关规定；
- 3、工程管线应进行地下敷设；项目自用管线不得超过规划建设用地红线；
- 4、各类工程管线及设施应与其相应的城市市政管线及设施进行驳接，并达到正常、安全使用要求。

六、其它要求

1、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建筑节能、5G 通信基础设施、海绵城市建设和超高层建筑规划等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规定和行业管理部门要求；

2、各项建设除应符合本规划条件已明确的要求外，尚应符合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

3、各行业管理部门有要求的，应同时遵从其相关规定；

4、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必须按照规划设计条件书及附图的要求编制总平面图（修建性详细规划）和规划设计方案报我局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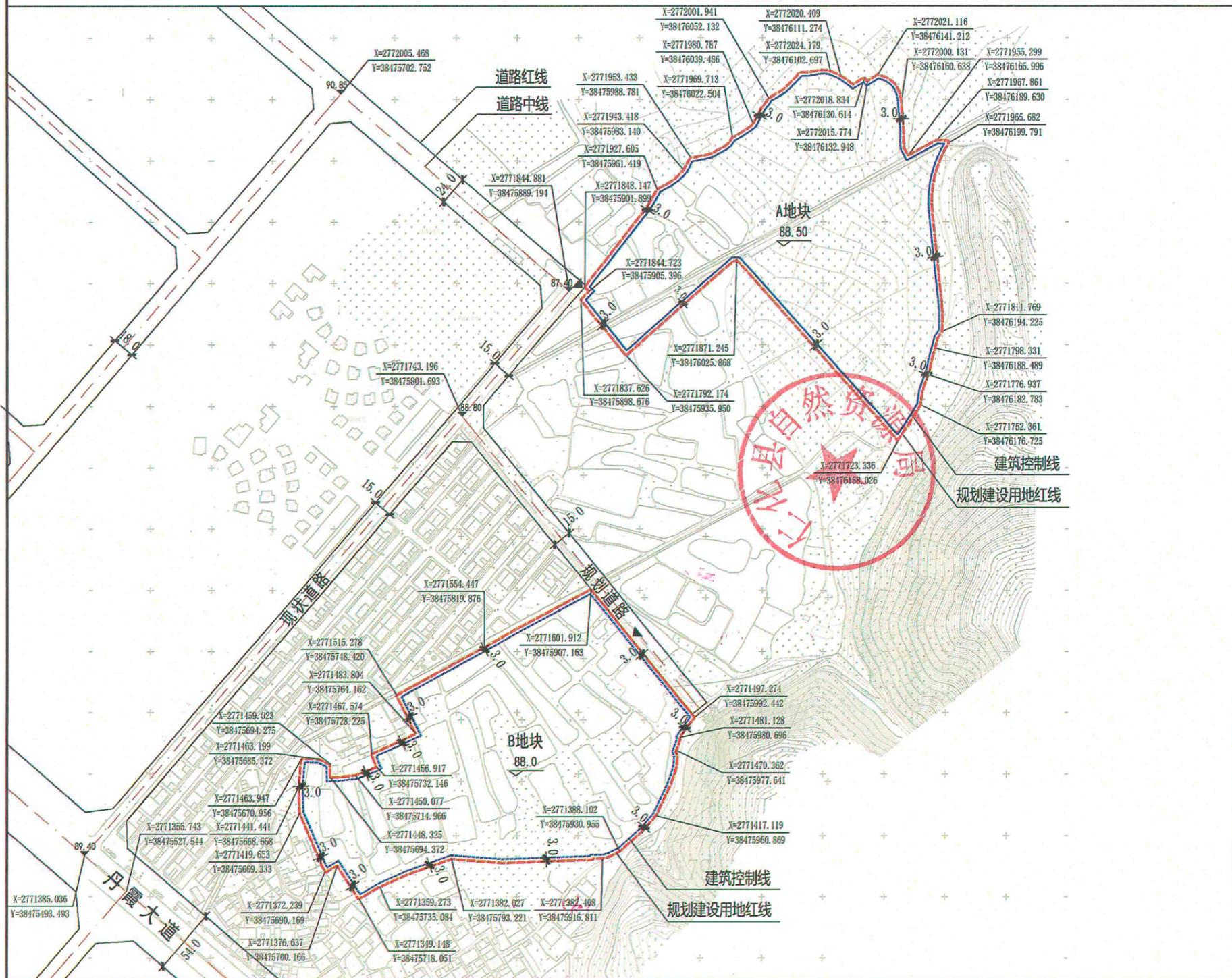
5、本规划设计条件书中未注明的相关要求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执行。



仁化县丹霞街道黄屋村水浸田A、B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地块位置示意

坐标: 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高程: 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标注: 图中尺寸标注以米为单位。



规划控制要求

退让及建筑间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退让距离应符合图示标注要求, 其具体退让距离和建筑间距应符合安全、消防、日照、通风、采光和卫生以及水体、山体、水源保护、环境保护、电力等间距要求, 并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时核定。 建筑物地下室边线原则上不得超出建筑控制线且退让规划建设用地红线不应小于3米, 按此退让要求确有困难的, 应采取技术安全措施和有效施工方法, 并经相应施工技术论证部门评审通过, 并由原设计部门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设计单位盖章认定后, 其退让距离可适当缩小。 当相邻地块为一权属人时, 该相邻地块间的建筑控制线可取消, 但建筑物不得超出各自的规划建设用地红线。 地块周边有加油站(加气站)、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等, 应按规定设置相关安全防护设施。
道路及工程管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块内部路网系统与城市道路交通系统有机衔接, 确保交通顺畅和交通安全。 地块内部路网与城市道路相接处的变坡起止线不应超出规划建设用地红线。 地块若需在非临市政路一侧开口, 开口前需征得相关权属人同意。 应参照《韶关市城乡规划技术管理规定》配建机动车停车位, 并按政策规定和技术标准配建非机动车停车位; 充电基础设施应按照《广东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粤发改能电〔2016〕691号规定执行。 工程管线及设施应包括给水、雨水、污水、电力、通信和燃气等管线及其相应设施。 工程管线应进行地下敷设; 项目自用管线不得超出规划建设用地红线; 排水应采用雨、污分流制。 各类工程管线及设施应与相应的城市市政管线及设施进行联接, 并达到正常、安全使用要求。
建筑形态及建筑风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筑布置应综合考虑日照、通风、采光和城市道路、地形地貌等因素。 建筑立面设计要简洁大方, 体现地方特色。 地块内保留现状建筑近期可予以保留, 但不得改建、扩建, 确需改建、扩建的, 需在建筑控制线范围内, 并符合本规划的其他控制要求。
公共空间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应统筹庭院、街道、公园及小广场等公共空间, 形成连续、完整的公共空间系统。 绿地及绿化建设应能绿透, 充分利用原有树木、水体, 采用乔、灌、草相结合的复层绿化方式, 并结合绿地综合布置亭、雕塑、花架、游乐设施和健身设施, 丰富绿地景观。 利用建筑退让空间设置停车位的, 停车位与城市道路红线之间应设置不少于2米宽的绿化隔离带。 应按相关规定设置无障碍设施, 并与城市无障碍设施相连接。 应按规定综合考虑应急避难场所、疏散通道等。 结合项目实际做好夜景照明和建筑物泛光照明, 丰富城市夜景。
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建筑节能、5G通信基础设施、海绵城市建设和超高层建筑规划建设管理等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规定和行业管理部门要求。 若开发建设过程中出现电力设施、地下管网、通讯光缆、河涌暗渠等隐蔽设施需迁改的, 应明确迁改实施主体。 各项建设应符合本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已明确的要求外, 尚应符合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 同时应遵照各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p>注: 本条款要求属于提醒用地单位遵照执行, 并由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监督实施。</p>

图例	规划建设用地红线 建筑控制线 规划建设用地红线 建筑控制线 道路设计标高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位置 规划道路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 89.40 道路设计标高 12.00 尺寸标注 25.45 建议场地标高 坐标标注
----	--

主要规划指标	地块编号	规划用地性质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m ²)	容积率(FAR)	建筑密度(BD)	绿地率(GR)	建筑高度 (m)	规划指标说明 1) 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规划指标以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为计算基数。 2) 各地块之间的各项规划指标不得相互调剂使用。
	A地块	科研用地 (0802)	46665.50	≤1.5	≤35%	≥30%	≤24	
	B地块	科研用地 (0802)	46572.62	≤1.5	≤35%	≥30%	≤24	

业务号	仁规〔2025〕054号	电子印章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院专用章 单位名称: 韶关市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资质证书编号: 自资规甲字(22440514)号(甲级) 有效期至: 2026年3月31日
组织编制机关	仁化县自然资源局	
编制单位	韶关市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出具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时效	本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从出具之日起1年内未完善规划条件土地手续的, 本规划条件自动失效。	